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6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柏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宜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查債權人提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六紙所記載之退票日期均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足認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四日故債權人僅得請求自該日起算之利息，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期間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